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勒泰市人民医院急救、监护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参数监护系统），属于（专业设备制造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吉安安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心监护系统），属于（专业设备制造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吉安安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安安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0日

注：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